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1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胡云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屏補字第29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
01 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